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10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為法院違憲判決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組成憲法法庭，竟以 111 年審裁字第 79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逕為不受理，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、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侵害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爰聲請宣告系爭不受理裁定違反憲法而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不受理裁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係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